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04月11日

發稿單位：執行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148

編號：039

### 自認已無吸毒而駕車外出遭裁罰 毒駕男子房子被查封後迅速繳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其中1名義務人因毒駕遭裁罰新臺幣(下同)9萬元，於新北分署查封其名下之房產後，迅即至新北分署繳清罰鍰。

現年47歲之李姓男子，住新北市中和區，於110年2月3日上午8時許駕車外出時，遭警察攔檢發現其毒駕，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9萬元，於111年2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受理執行後，多次扣押李男的銀行存款，惟僅扣得1萬4,000餘元，爰於112年1月中旬發函囑託地政機關就其名下新北市中和區之房產辦理查封登記，以保全債權。李男因擔心居住之房產遭到拍賣，近日會同其配偶親赴新北分署一次繳清積欠之罰鍰。

李男到場時向新北分署書記官表示，伊因工作之緣故而接觸毒品，之後警覺吸毒嚴重影響其生活而戒毒，本件裁罰當時尚處於戒斷時期，伊自覺已無吸食毒品故駕車外出，但體內仍有毒品殘留而遭驗出陽性反應，且車上亦被搜出毒品，致遭裁處本件罰鍰，因居住的房子遭查封，所以到場一次繳清罰鍰。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毒)駕，以免害人害己，並傷及荷包，萬一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按時繳款，以免遭受強制執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毒)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

執行之決心。



←義務人(左)至新北分署  
向書記官說明案情及繳清  
罰鍰。